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201896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豐原都市計畫豐中路東側(台蔬廠舊址)細部計畫」
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2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11日止，
計滿30日。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
申請複測。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
測量工程科）洽取。

裝

訂

線

市長胡志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201864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新增鐵路用地)案」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2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8日止，計滿30日。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胡志強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201857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細8M-173、細8M-174）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2年10月7日起至102年11月6日止，計滿30天。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張朝志強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